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
頭鄉財行字第號1050000698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
頭鄉財行字第號1050001372函修訂

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鄉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，委員任期截至鄉長卸任為止，兼任委員異動鄉長得視需要異動之；惟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未達總人數三分之一時，應由首長另行指派之。

本所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四、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小組秘書業務由本所財政暨行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

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本鄉調解會主席或委員提供意見。

八、本小組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，所需業務經費由本所財政暨行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簽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